

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111 年度丙級飛鏢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競技飛鏢運動教練健全制度，培訓本會各級教練人才，提高教練素質，依據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，訂定 111 年教練資格檢定講習會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督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- 五、時間地點：111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4 日(五、六、日)，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體育中心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報名名額：報名人數以 40 名為原則，若未滿 20 人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舉行時，所繳報名費用全額退還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(五)截止，報名表寄達本會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時報名者，恕難受理。
- (三)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喜愛飛鏢運動者。
- (四)報名費用：
 - 1、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，本會會員每人新台幣 2,700 元，請以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方式於 111 年 4 月 15 日(五)前匯至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，銀行代號 013，戶名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郭金耀，帳號 052-03-500394-1，匯款後，請與本會連絡核對匯款無虞後，收據將於比賽期間發給。
 - 2、報名費將用於講習會期間之場地租金、機台租用費、課程講師費、講師及工作人員差旅費、公共意外責任險費、講義編製及手冊資料印刷費、消耗性材料費、午餐便當、行政事務等費用。學員參加講習會之往返講習會地點之交通及膳宿請自理。
 - 3、講習期間，學員得依個人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。本會將辦理公共意外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(2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- (3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 - 4、學員報名後，因故未能參加講習會者，應於講習會 1 星期前通知本會，所繳報名費扣除講習會相關行政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
(五)報名方式

- 1、填寫報名表(內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如附件，請以 WORD 電子檔及 1 吋之上半身彩色照片(請掃描成為 jpg 檔)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 ctdf0306@gmail.com。

2、報名所填資料，僅供本會舉辦之講習會活動相關事項使用。

七、本講習會實施辦法及報名表：請至本會 Fb「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DF」搜尋下載參用；
或洽詢本會(115004 台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5 樓，電話：02-2732-1422，傳真
02-2733-3569，電子信箱 ctdf0306@gmail.com)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報名申請教練資格檢定：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犯殺人罪。
- 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九、丙級教練講習課程，依據本會各級教練實際需求專業課程範圍、難易度編訂或調配之。

(一)教練預定課程：

- 1、運動基本技術--飛鏢運動伸展操。
- 2、運動基本技術--飛鏢基本動作與指導。
- 3、運動規則--飛鏢規則、計分分級與賽制。
- 4、運動社會學理論—世界飛鏢總會與台灣飛鏢發展趨勢
- 5、運動社會理論—世界飛鏢發展簡史。。
- 6、運動社會理論--運動品德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- 7、運動科學理論--飛鏢運動與生物力學(初階)。
- 8、運動科學理論--運動心理學(初階)。
- 9、運動科學理論--飛鏢運動與營養。
- 10、體能訓練法--飛鏢教學、團隊及社團之訓練與管理。
- 11、戰略與戰術—飛鏢競賽開鏢與結鏢
- 12、運動傷害防制--飛鏢器材設備與傷害防制
- 13、學術科測驗、綜合座談。

(二)課程表：依據教練講習課程領域，聘請該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講師，必要時聘請
外籍教練人士擔任。(如附表)

十、學術科測驗方式：

(一)學科測驗

- 1、教練講習之測驗內容，分為飛鏢運動專業課程與一般運動專業課程教材二大類，
以由課程講師提供教材且列在講習會手冊內之內容為測驗範圍。
- 2、測驗以申論題為之，測驗時間 50 分鐘。
- 3、學科測驗成績達 60 分者，方為合格。
- 4、測驗命題人員，由本會聘任之。

(二)術科測驗：

- 1、採下列 301 賽開鏢及結鏢之 4 種方式中，抽出其中一種，並能在飛鏢機台完成設
定操作。
- 2、在 10 回合(30 鏢)內完成結鏢，方為合格，未完成者，尚可補測 4 次，補測不通
過，則為術科不合格。

3、測驗 4 種方式：

- (1) Open In /Double Out(自由開鏢 / 雙倍結鏢)。
- (2) Open In /Master Out(自由開鏢 / 雙倍區、三倍區或紅心均可結鏢，單倍區不得結鏢)。
- (3) Double In / Double Out (雙倍區開鏢 / 雙倍區結鏢)。
- (4) Double In / Master Out (自由開鏢 / 雙倍區、三倍區或紅心均可結鏢，單倍區不得結鏢)。

(三)學術科測驗之監試人員，由本會聘任之。

十一、講習會期間請假規定：

- (一)請假時數累計超過 4 小時者，只發給講習時數證明書。
- (二)請假時數累計未超過 4 小時，學術科成績不合格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(三)請假時數累計未超過 4 小時，且學術科成績合格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及教練證。
- (四)講習會上、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，因事需請假時，請向主辦單位工作人員辦理。

十二、本會教練證效期 4 年者，在四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，得向本會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為四年。

十三、教練證毀損或遺失或效期展延時，得填具申請書及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，向本會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
十四、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- (一)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
- (二)維護運動員權益。
- (三)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，訂定訓練計畫，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，避免過度訓練。
- (四)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，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- (五)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
十五、持有本會教練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將銷其教練證，且 4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申請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取得教練證後，有本辦法第九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違反本辦法第十四點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- (四)教練證轉讓、出借或出租予他人使用。

十六、持有本會各級教練證者，若經本會註銷資格時，自註銷之日起 4 年後，方得再依本會規定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十七、本辦法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報名表			
年 度	111	講習類別	丙級教練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性 別	
最高學歷		講習地點	
現任職務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E-mail			
手機電話		聯絡電話	
膳 食	☐ 葷食 ☐ 素食		
貼上 身分證 (正面)		貼上 身分證 (背面)	
以上所填資料，本人確認正確無誤，並同意貴總會使用於本講習會之相關行政事項。 簽 名：			

- 1、報名表請以 word 電子檔 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 ctdf0306@gmail.com。
- 2、所填資料，僅供本會講習會活動相關事項使用。
- 3、請備 1 吋半身彩色照片，以檔名請用中文姓名之 JPG 檔，傳至本會電子信箱。以利本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作證件。

丙級飛鏢教練講習會預定課程表

時間地點	4/22(五)	4/23(六)	4/24(日)
0800-0830	報到、簽名		
0830-0900	開訓儀式 中華競技鏢總 會長與貴賓	運動傷害防制教育 (運動傷害防護) 正修科技大學 唐國峰 教授	世界飛鏢運動發展簡史 (運動社會學理論) 中華競技鏢總 邱俊斌 秘書長
0900-1000	世界飛鏢總會與台灣飛鏢 發展趨勢 (運動社會學理論) 中華競技鏢總 郭金耀總會長		
1010-1200	飛鏢器材設備與機台操作 (運動規則) 中華競技鏢總 邱俊斌 秘書長	飛鏢運動心理學 (運動科學理論) 正修科技大學 王韋婷 心理師	飛鏢運動與生物力學 (運動科學理論) 正修科技大學 顏克典 教授
1200-1300	午餐及休息一下	午餐及休息一下	午餐及休息一下
1310-1400	軟式及硬式飛鏢規則簡介 (運動規則) 中華競技鏢總 邱俊斌 秘書長	運動品德與性別平等教育 (性平教育) 前峰國中 晏向田主任	學科測驗 高雄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李振邦 主委
1400-1500			術科測驗練習 高雄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李振邦 主委
1500-1510	休息一下	休息一下	術科測驗 高雄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李振邦 主委
1510-1700	飛鏢運動基本動作與指導 (運動基本技術) 中華競技鏢總 邱俊斌 秘書長	飛鏢教學、代表隊及社團 之訓練與經營管理 (運動訓練法) 立志中學體育組 莊硯喬組長	
1700-1710	休息一下	休息一下	休息一下
1710-1800	飛鏢運動與生物力學 (運動科學理論) 正修科技大學 曾仲葛 教授	飛鏢術科實地演練 (戰略戰術) 中華競技鏢總 邱俊斌 秘書長	1710-1740 綜合座談
			1740-1800 結訓
1800-	賦歸	賦歸	賦歸